通知

关于转发示范区《关于调整西安市来返杨凌 人员管控措施的通告》的通知

各单位:

现将杨凌示范区《关于调整西安市来返杨凌人员管控措施的通告》予以转发,请遵照执行。请各单位及时提醒从西安市返杨人员提前向杨凌所在镇(街道)报备,并按照通告要求分类做好相关人员的排查和健康管理工作。

- 1. 教职工及学生从西安市返校前须经所在单位审批同意,并向杨凌所在镇(街道)报备,同时由各单位填写《重点地区来校返校人员情况排查登记表》(附件2)报学校防控办邮箱: vgb@nwafu. edu. cn。
- 2. 教职工家属从西安市返杨前提前向杨凌所在镇(街 道)报备,同时由各单位填写《重点地区来校返校人员情况 排查登记表》报学校防控办邮箱。

杨凌各街道办联系方式:

李台街道办 87030090, 杨陵街道办 87093143 五泉镇政府 87094746, 大寨街道办 87061555 揉谷镇政府 87041016 附件: 1 关于调整西安市来返杨凌人员管控措施的通告

2. 重点地区来校返校人员情况排查登记表

学校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月15日